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外网升级改造及网络安全加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685-XM0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685-XM001
2. 项目名称：外网升级改造及网络安全加固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66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品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外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否	34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外网汇聚交换机	8	台	否	40	
	1-3	外网接入交换机	30	台	否	48	
	1-4	链路负载均衡	2	台	否	16	
	1-5	入侵防御 IPS 设备	1	台	否	16	
	1-6	零信任	1	台	否	20	
	1-7	内外网交互区防火墙	2	台	否	30	
	1-8	态势感知探针	1	台	否	20	
	1-9	蜜罐系统	1	套	否	42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

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5030BT。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联系方式：应老师， 010-843230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话：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电子邮箱：[fengjiayi@cntcitic.com.cn](mailto:fengjiayi@cntcitic.com.cn)、[liuziqing@cntcitic.com.cn](mailto:liuziqing@cntcitic.com.cn)、  
[liyanjun@cntcitic.com.cn](mailto:liyanjun@cntciti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外网核心交换机</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 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1-1	外网核心交换机	工业
		1-2	外网汇聚交换机	工业
		1-3	外网接入交换机	工业

		1-4	链路负载均衡	工业
		1-5	入侵防御 IPS 设备	工业
		1-6	零信任	工业
		1-7	内外网交互区防火墙	工业
		1-8	态势感知探针	工业
		1-9	蜜罐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 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 <u>1</u> 份 (2) 纸质副本份数: <u>4</u> 份 (3) 电子文档: <u>1</u> 份 (U 盘), 单独密封, 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 并应是 <b>投标文件正本 (加盖公章)</b> 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 不能有缺漏。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对 <b>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或现场提交盖章材料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7.1 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p> <p>27.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

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

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18.4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

标结果。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p>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30 分)	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30%) × 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商务部分	9	供应商资质证书评价 (4 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含)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能够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不全或者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官网的证书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的项目业绩的评价 (5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条款进行整体技术响应（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评审综合打分，完全满足得 30 分，其中“★”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按无效应答处理；“▲”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项不满足扣 1 分，其它指标项每一条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
		总体设计方案 (8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1) 设计方案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p>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8 分；</p> <p>(2) 设计方案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3) 技术方案简单、思路不清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 0 分。</p>
	实施方案 (8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分阶段实施规划进行评价：</p> <p>(1) 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度安排合理，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8 分；</p> <p>(2) 实施方案部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度安排合理，内容虽阐述但仅提供概括性的实施细节及措施、具有部分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缺失较多，简单、思路不够清晰，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备 (3 分)	<p>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人的实施团队，否则本项不得分。</p>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的资质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工作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或高级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②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CISP 证书；③CCIE 证书或 HCIE 或 H3CIE 等同级别认证证书；④近 3 年（2022 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主导过核心产品项目案例的，并提供项目经理证明材料。</p>

		<p>以上 4 项全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其他成员同时具备①高级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②CCIE 证书或 HCIE 或 H3CIE 认证人员不少于 1 人，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简历，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团队成员缴纳在职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p>系统割接方案 (6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割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提供的系统割接方案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系统平滑割接要求的，得 6 分；</p> <p>2) 提供的系统割接方案完整，仅做概括性阐述、部分具有可操作性，部分满足系统平滑割接要求的，得 4 分；</p> <p>3) 提供的割接方案过于简单、内容不完整、不具备可操作性，不能满足系统平滑割接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评价 (2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及维保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构清晰、内容详实，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实施细节，得 1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承诺函 (3 分)</p>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厂商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支持与医院现有天融信态势感知平台进行联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日志信息、配置信息、性能状态、威胁事件信息等情况上报给态势感知进行统一管理，在态势感知上进行配置备份，并能获取态势感知平台下发策</p>

		<p>略等。提供承诺函且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提供承诺函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p>
	质保期 (1 分)	<p>提供原厂售后、质保，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未提供原厂售后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的，本项不得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标明核心产品
1	1-1	外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否	否	34	是
	1-2	外网汇聚交换机	8	台	否	否	40	否
	1-3	外网接入交换机	30	台	否	否	48	否
	1-4	链路负载均衡	2	台	否	否	16	否
	1-5	入侵防御 IPS 设备	1	台	否	否	16	否
	1-6	零信任	1	台	否	否	20	否
	1-7	内外网交互区防火墙	2	台	否	否	30	否
	1-8	态势感知探针	1	台	否	否	20	否
	1-9	蜜罐系统	1	套	否	否	42	否

### 二、项目背景

我院本部外网（办公网）交换机 2008 年投入运行，设备普遍存在设备老化、性能不足等问题，设备早已停产，厂商已不提供维保及漏洞升级服务，设备稳定性及安全性无法保障。根据“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方案(2024-2025 年)”要求，到 2025 年底，实现 IPv6 在医院办公网络中的部署，因此需要进行升级改造。

本部及顺义分院网络安全建设还不够完善，关键网络安全设备存在单故障点，态势感知系统存在盲区，缺少攻击事件溯源能力等，亟待进行网络安全升级加固改造。

### 三、技术要求

1、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外网核心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转发性能及硬件规格	交换容量 $\geq 100\text{Tbps}$ , 包转发率 $\geq 76000\text{Mpps}$ , 主控引擎 $\geq 2$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4$ , 整机电源槽位数 $\geq 6$ 。	否
2	▲	芯片	采用国产主控芯片和转发芯片。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或经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3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源 MAC 地址过滤、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MAC 地址学习限制。	否
4		三层功能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否
5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否
6	▲	可靠性	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或经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7		配置和维护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否
8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否
9		实配	千兆以太网光接口 $\geq 20$ , 10G 以太网光接口 $\geq 28$ , 100M/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geq 48$ , 主控单元 $\geq 2$ , 模块化电源 $\geq 2$ , 高速线缆(长度不低于 5 米) $\geq 1$ 。	否

(2) 外网汇聚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geq 2.5\text{Tbps}$ , 包转发率 $\geq 1200\text{Mpps}$	否
2	▲	硬件规格	采用国产主控芯片和转发芯片,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或经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3		可靠性	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否
4		二层	支持 $\geq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否
5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否
6	▲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BGP EVPN, 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是
7		运维管理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否

8	▲		设备支持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提供产品文档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9		实配	万兆 SFP+ 接口 $\geq 24$ 个， 40GE/100GE QSFP28 接口 $\geq 6$ 个，模块化电源 $\geq 2$ ，高速电缆（长度不低于 1 米） $\geq 1$ 条，万兆单模光模块 $\geq 2$ ，万兆多模光模块 $\geq 2$ 。	否

(3) 外网接入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否
2	▲	硬件规格	采用国产主控芯片和转发芯片，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或经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3		可靠性	支持 G. 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否
4		二层	支持 $\geq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否
5		三层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否
6		QOS	支持 SP、WRR、DRR、SP+WRR、SP+D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否
7		运维管理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否
8	▲		设备支持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提供产品文档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9		实配	千兆电口 $\geq 48$ 个，万兆 SFP+ 端口 $\geq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geq 4$ 。	否

(4) 链路负载均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接口配置 $\geq 6$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四层吞吐量 $\geq 5\text{Gbps}$ ，四层并发连接数 $\geq 8000000$ ，4 层新建连接数 CPS $\geq 150000$ ，7 层新建请求数 RPS $\geq 150000$ ，配置冗余电源。单一设备可同时支持包括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和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功能。三种功能同时处于激活可使用状态，无需额外购买相应授权	否
2		基础功能	链路负载均衡支持轮询、带宽比例、加权最小流量、动态就近性和加权源 IP 哈希等算法。	否
3	▲		负载均衡内置完备的 IP 地址库，无需手动导入并支持自动全网更新，可查看并编辑国内各省份的 IP 地址段、国内各大运营商 IP 地址段和国外各个国家 IP 地址段，并可灵活匹配 IP 地址库进行流量调度分发，实现链路负载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4			支持 DNS 内网记录，包含 A、AAAA、CNAME、MX 和 TXT 等类型，可识别内网用户并对其 DNS 请求直接返回相应结果；	否
5	▲		支持通过 Web 页面进行智能选路的路由测试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6		运维管理	支持全中文管理界面 HTTPS 方式登录、SSH 命令行方式管理、用户角色管理、多级授权管理，HTTPS 登陆时可设置 TLS 协议版本 SSH 登陆时可设置加密算法、SSH MAC 算法和 SSH 密钥交换算法；	否
7		实配	接口配置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包括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和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功能。	否
8	★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5) 入侵防御 IPS 设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硬件规格及性能	2U 设备，交流冗余电源，液晶屏，≥8 个 10/100/1000M 电口（4 路 Bypass），≥2*扩展槽位，≥2*USB 接口，≥1*RJ45 串口，≥2*千兆电口（管理*1，热备*1），应用层吞吐量≥3G，网络层吞吐量≥12G	否
2		入侵检测防护	系统攻击特征库数量≥10,000 条 系统需提供入侵规则分类，帮助更便捷的制定防护策略。如勒索、挖矿、SQL 注入、XSS 注入、webshell、命令代码执行、内存破坏、类型混淆、反序列化、信息泄露、目录遍历、文件操作漏洞、注入攻击、重定向漏洞、CSRF、僵木蠕、拒绝服务、弱口令、欺骗劫持、扫描类攻击等。 系统应提供入侵行为特征的自定义接口，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相应的检测和阻断规则。支持以下自定义：名称、级别、协议类型、协议号、包长度、正则表达式定义关键字。至少支持 IP\TCP\UDP\HTTP\POP3\SMTP\QQTCP\\QQUDP\FTP 协议的规则自定义 系统应提供丰富的响应方式，包括：告警、阻断、IP 隔离、抓包等，满足用户各种响应需求。	否
3		防病毒	具有防病毒能力，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SMB2、工控（IEC-61850、IEC 60870）等协议。 支持自定义配置恶意文件最大压缩层，且最大压缩层不小于 16 层。	否
4	▲	安全策略	支持通过 X-Forwarded-For、X-Real-IP、Cdn-Src-IP 来识别通过 HTTP 代理或负载均衡方式连接到 Web 服务的客户端最原始的 IP 地址，并可自定义 X-Forwarded-For、X-Real-IP、Cdn-Src-IP 三个字段的识别优先级顺序。（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	是

			章)	
5			支持不少于 1000 条访问控制策略，可基于 IP 地址、端口（单个、多个和范围）、协议、动作（阻断、允许）进行访问策略配置，并可支持是否生成访问控制策略的会话日志生成。	否
6		状态监控	首页状态分布支持对威胁事件分布、入侵事件-攻击类别分布、入侵事件-攻击类别趋势、TOP 入侵事件、TOP 入侵事件目的 IP、TOP 入侵事件源 IP、TOP 源 IP 地理分布等威胁事件的下钻分析，点击对应的威胁事件可下钻到对应日志分类查看威胁事件的详细信息。 支持设备云端托管服务，将设备上确认威胁告警事件风险上报到云端平台，通过APP即时查看告警，实现APP运维管理。	否
7	▲	日志管理	支持选择外发的日志类型，包括审计日志、入侵事件日志、恶意文件日志、文件传输控制日志、敏感传输日志、高级恶意样本日志、回连监控日志、C&C 通信日志、DNS 黑名单日志、IP 黑名单日志、WEB 安全日志、服务器异常日志、URL 分类日志、DOS 防护日志、应用管理日志、设备日志，并支持修改的日志字段、发送格式（连接符和间隔符）等，可支持采用 UTF-8、UNICODE、GB2312 编码方式。 (提供界面截图和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8			系统各检测模块，应具备实时的日志归并功能，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按照告警事件的源/目的 IP、事件类型等信息，对告警日志执行归并，有效抵御告警风暴。	否
9		产品资质要求	应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有IPv6 Ready Logo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0		实配	≥8 个 10/100/1000M 电口（4 路 Bypass），≥2*USB 接口，交流冗余电源，≥3 年攻击及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	否
11		厂商资质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数据安全类一级）（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 (6) 零信任: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要求	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内存≥16G，冗余电源，实际配置≥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加密流量≥450Mbps，最大并发用户数≥1000 个，实际配置并发用户≥100 个；	否
2		部署方式	支持网口聚合，支持将聚合网口作为设备网络部署 IP；	否
3			支持透明代理及智能改写功能；	否

4	▲	下载加速	支持配置 CDN 下载加速功能，支持客户端的下载地址配置为企业的 CDN；（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5		私有 DNS	支持私有 DNS 解析功能，支持在不额外购买 DNS 的情况下在内网使用域名访问内网资源；	否
6	▲	增强认证	支持增强认证，支持在账号首次登录、新终端登录、新地点登录、异常时间登陆情境下进行增强认证；（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7		单包授权	支持 SPA 单包授权功能，支持 UDP+TCP 组合的单包授权技术，支持未授权客户无法扫描到服务端口场景实现；	否
8		一人一码	支持一人一码功能，支持绑定登陆用户和 SPA 安全码，支持在用户与 SPA 安全不一致时产生安全告警；	否
9	▲	密码复杂度配置	支持密码复杂度配置，支持设定密码不能包含用户名，支持设定密码不能与历史的密码相同，支持设定密码不能包含键盘连续排序；（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0		私有 DNS	支持私有 DNS 解析功能，支持在不额外购买 DNS 的情况下在内网使用域名访问内网资源；	否
11		动态策略	支持配置组织访问、注销登陆、锁定账号等动态访问控制策略；	否
12		资质要求	投标产品应满足 GM/T0024《SSL VPN 技术规范》、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产品标准，并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产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3		实配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并发用户授权≥100 个。	否

(7) 内外网交互区防火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规格要求及性能参数	1U, 内存≥16G, 系统盘 Msata≥8G, 机械硬盘≥4T, ≥8 个千兆电口, ≥2 个千兆光插槽, ≥2 个万兆光插槽（每台实配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单电源, ≥2 个扩展槽位，默认包含应用识别功能。 可扩展 IPSECVPN、SSLVPN、三权分立模块、IPS 入侵防御、WAF、URL 过滤、AV 防病毒、僵木蠕、AIS（DGA\恶意加密流量\隐蔽信道）高级威胁防护、TI 威胁情报功能； 防火墙吞吐≥8G，并发连接≥220 万，每秒新建连接≥6 万，应用层吞吐量≥6G, FW+IPS 吞吐量≥1.5G, FW+AV 吞吐量≥1.5G, FW+WAF 吞吐量≥0.8G, 全威胁吞吐量≥1G, IPSECVPN 吞吐≥1G, IPSECVPN 隧道数≥2000。	否
2		系统结构	产品由专用的硬件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多核多平台并行处理机制。	否
3		系统软件	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支持扩展病毒防御、入侵防御、应用识别、网站分类库过滤、WAF、僵木蠕防御、IPSEC VPN、SSLVPN 等功能。	否
4		设备状态	支持系统温度、CPU 温度、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电源故障等告警，支持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等硬件资源实时利用率及其历史使用	否

			情况追踪。	
5		流量统计	支持根据应用对通过设备的数据进行统计，包括应用总流量排名和各个应用的协议名称、总流量、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新建连接数、当前会话数以及流速。	否
6			支持根据用户对通过设备的数据报文流量进行统计，包括用户总流量排名和各个用户的用户名、认证类型、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新建会话数、当前会话数以及流速。	否
7			支持根据服务器对通过设备的数据报文流量进行统计，包括各个服务器的服务器 IP、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总流量以及新建会话数。	否
8		威胁统计	支持对病毒防御、入侵防御、WAF、僵尸防御、DDOS 攻击、APT/DGA/隐蔽通道等按照威胁类型/攻击主机/受攻击主机三种维度结合威胁等级和时间周期进行统计、排名。	否
9	▲	路由交换	支持 RIP、OSPF、BGP4、QinQ (VLAN VPN)、PIM-SM、PIM-DM。支持策略路由，支持根据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探测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0	▲	DDOS 防御	支持 NTP DDOS 防护，采用阈值检查、源/目的限流、源认证等方式综合进行 NTP QUERY FLOOD、NTP REPLY FLOOD 攻击防护；（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1		链路聚合	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链路负载算法。	否
12		入侵防御	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 5500 条以上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	否
13	▲	链路负载均衡	支持链路负载均衡功能，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就近选路、优先级、带宽比率等多种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备用选路算法，支持链路过载保护。（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4		访问控制	支持域名控制，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域名对象支持通配符。提供策略查询功能，支持五元组快速查询以及针对策略名、源/目的区域、源/目的地址、服务、对象、未命中时间等条件进行细粒度检索，支持策略模拟匹配。	否
15		实配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插槽，≥2 个万兆光插槽（实配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3 年 IPS 入侵防御及 AV 防病毒特征库更新升级许可。	否

(8) 态势感知探针：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基本规格要求	1U 高度，内存 ≥32G (2*16G)，机械硬盘 ≥4TB，具备 ≥8 个千兆电口（含 1 个管理口），≥4 个千兆光口插槽，1 个 CONSOLE 口，冗余电源，2 个扩展槽位，探针性能 ≥4Gbps，并发连接 ≥40 万，新建连接 ≥2 万/秒。包含攻击检测规则库、应用识别库、地理信息库、僵尸主机规则库、威胁情报库。	否
2		攻击检测	支持独立的攻击检测引擎，涵盖 10000 种以上的攻击检测规则库。规则库支持按照攻击类型、风险等级、	否

			操作系统、应用类型等方式进行分类。	
3	▲		支持检测多种攻击类型，包括：扫描探测、暴力猜解、拒绝服务攻击、后门控制、溢出攻击、代码执行、非授权访问、注入攻击、URL 跳转、跨站攻击、WebShell、浏览器劫持、文件漏洞攻击、工控漏洞攻击、车联网漏洞攻击、物联网漏洞攻击、凭据异常等在内的 17 大类超过 10000 种以上网络攻击事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4	▲	僵尸主机检测	支持独立的僵尸主机检测引擎，涵盖 11000 种以上的僵尸主机规则库。规则库支持按照攻击类型、操作系统、风险等级、ATT&CK、攻击阶段等方式进行分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5	▲	异常流量检测	支持 DGA 恶意域名检测，采用 DGA 恶意域名检测智慧引擎检测。（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6		恶意程序检测	支持恶意程序检测，采用固网恶意程序检测智慧引擎、移动恶意程序检测智慧引擎、虚拟沙箱、YARA 等多种检测方式。	否
7			采用固网恶意程序检测智慧引擎、移动恶意程序检测智慧引擎，不依赖规则库即可实现对未知恶意程序检测。	否
8		加密流量检测	支持卸载 SSL，实现对 HTTPS、IMAPS、SMTPS、POP3S、FTPS、RDP、MQTT、SIP 等加密流量的分析检测。支持恶意加密流量检测，采用恶意 TLS 流量智慧引擎、异常握手、非法证书和内网流量检测恶意加密流量。	否
9		自定义检测	支持自定义检测，能够按照特征（五元组、应用协议、域名、URL、文件哈希、邮箱地址、证书、特征串、正则等）、Snort 规则、MTX 规则、YARA 规则类型自定义。	否
10		产品资质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1			产品生产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数据安全类一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2			产品生产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3			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4		实配	≥8 个千兆电口(含 1 个管理口)，≥4 个千兆光口插槽，1 个 CONSOLE 口，冗余电源，≥3 年特征库升级许可。	否

#### (9) 蜜罐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硬件要求	一台蜜罐系统平台：2U标准硬件，处理器≥4核，内存≥16G，硬盘≥960G*2，，USB接口≥6，千兆网口≥2； 一台硬件探针：CPU ≥2核，内存 ≥4G，硬盘 ≥128G，千兆网口≥4个	否

2		性能要求	沙箱数量≥4，软件探针数量≥1000；单台硬件探针可绑定IP≥5000，单台硬件探针支持VLAN≥20。。	否
3		安全要求	产品完全基于KVM+docker混合架构，并在访问策略、进程、流量等方面采取严格的技术管控措施防止攻击逃逸，并对已知或未知0day具有逃逸检测、提权告警和逃逸阻断功能。	否
4			支持不少于20种高交互应用服务类蜜罐伪装，且部分蜜罐支持自定义用户名密码，且支持设置关联域名。支持不少于14种系统服务类蜜罐伪装。	否
5	▲	沙箱要求	支持不少于7种系统服务类高交互蜜罐伪装，包括ssh、redis、ftp、samba、memcached、telnet等；支持不少于8种操作系统类高交互蜜罐伪装，包括Win7、Win-XP、WinServer2008、ubuntu、centos、debian、redhat、opensuse等；支持不少于10种国产化系统或服务的蜜罐伪装，包括UOS系统、麒麟系统、EulerOS系统、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库、东方通-tongweb、宝兰德besmq、bcs、bes、bws中间件等。支持不少于5种大模型服务类蜜罐伪装，包括01llama、Open WebUI、FastGPT、Dify、Chatbot-UI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6			支持向web蜜罐中添加不少于11种漏洞，包括：SQL注入、命令执行、文件上传、敏感文件、Webshell、Shiro、Struts2、Laravel、Thinkphp、Spring Boot、Django等。支持蜜罐模拟真实的VPN服务，可获取攻击者的真实IP和虚拟IP以及被登录的用户名。支持伪装企业真实WIFI网络。支持调节行为灵敏度，开启或关闭流量阻断；支持自定义邮件告警级别；支持开启关闭溯源能力，自定义位置插入溯源组件。支持伪装蜜罐指纹，欺骗扫描器识别，内置常见安全产品、办公产品、CMS系统的各类指纹不少于50种。支持向蜜罐中自定义投放自定义文件、IDE反制文件、平台木马等文件，并直接替代蜜罐内的源文件。	否
7		探针	支持软探针与硬探针感知两种部署方式。	否
8			支持将探针部署到Windows、X86架构Linux以及ARM架构Linux上感知攻击行为。支持监听1-65535任意端口，且不限制端口数量。探针管理支持分组配置，支持资产管理与IP管理，同一资产支持绑定多个IP地址。支持部署在Kubernetes场景，探针以pod的形式部署在K8S集群中，监测K8S集群中的攻击行为。	否
9			支持将硬探针以trunk的方式将蜜罐发布到其他VLAN，同时硬探针还支持跨三层与管理平台进行通信。	否
10		诱饵感知	办公网诱饵：支持PC诱饵发布功能，通过agent在PC上发布与沙箱相关的虚假信息，包括网页浏览记录、网站登录密码、RDP连接记录、登录域凭据、伪造新用户文件夹、伪造文件等。 文件诱饵：支持对已有文件word/excel/ppt加工，散布虚假信息到内网各处，感知攻击者访问行为。邮	否

			件诱饵：支持向特定邮箱发送邮件诱饵以及附件，感知邮件入侵行为。主机诱饵：通过将用户编辑的虚假信息，散布到 linux 主机上，迷惑攻击者。互联网诱饵：支持 Github 与 Gitee 代码伪装服务，自动化发布代码项目至 GitHub 与 Gitee 网站。	
11			一键探测：支持一键感知探针节点所在网络的资产信息，分析当前网络状态。一键关联：基于探测结果和智能算法，支持蜜网一键化部署，将探针自动关联至对应沙箱，快速形成欺骗蜜网，简化布防操作。支持对企业员工邮箱进行钓鱼邮件检测及攻击溯源，可获取攻击者 IP、发件人邮箱、邮件主题、恶意文件等；邮件服务器可配置多个。	否
12		溯源反制	支持添加自定义溯源接口，溯源接口包括xss类和jsonp类，支持按周/按天设置生效时间。 平台反制：支持生成Windows、Mac、Android反制木马。 具备MacOS攻击反制功能，支持获取系统版本、内核版本、计算机名称、用户名、设备序列号、应用名称、应用版本、浏览器URL和用户名、微信账号、手机号、钉钉手机号、邮箱、WIFI网络等关键信息；支持命令执行、文件上传下载等操作。 支持git泄露反制、svn泄露反制、漏洞扫描工具反制、浏览器反制、网络代理工具反制、抓包工具反制、git clone反制、IDE 反制、RMI 反制。 Windows蜜罐支持勒索病毒检测。 支持对邮箱进行钓鱼邮件检测及攻击溯源，邮件服务器可配置多个。	否
13		可视化	支持大盘展示受攻击资产、探测与入侵事件统计、受攻击沙箱等。支持蜜网拓扑图，展示管理端与沙箱、探针节点等之间的拓扑关系，以及欺骗资产在当前网络的覆盖情况。查看事件页面，能基于攻击者、攻击资产、隔离沙箱、风险等级、攻击起始时间等进行筛选，并能通过攻击源和过滤 IP 进行搜索。支持生成 html、doc、pdf、excel 等格式的分析报告。 支持基于 ATTCK 的攻击事件回放，并以时间轴的方式展示重点攻击手法及事件。	否
14	▲	资质要求	产品应具备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产品应具备全球 IPV6 测试中心颁发的 IPV6 Ready Logo 认证； 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布的 CNNVD 兼容性资质证书； 产品应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布的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 产品应具备国产化兼容能力，适配以下国产化芯片，并提供相关资质：海光、飞腾、鲲鹏、兆芯。 适配以下国产化操作系统，并提供相关资质：麒麟、统信、红旗、欧拉。 (提供厂商证书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5		实配	1 台蜜罐系统平台：处理器≥4 核，内存≥16G，硬盘≥960G*2，USB 接口≥6，千兆网口≥2，沙箱数量≥4，软件探针数量≥1000； 1 台硬件探针：处理器≥2 核，内存≥4G，硬盘 128G，千兆网口≥4 个，支持 VLAN≥20。	否

**四、投标产品支持与我院现有天融信态势感知平台进行联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日志信息、配置信息、性能状态、威胁事件信息等情况上报给态势感知进行统一管理，在态势感知上进行配置备份，并能获取态势感知平台下发策略等。（提供所投产品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

## **五、服务要求：**

### **1、保修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提供至少三年免费原厂保修服务及软件升级，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免费保修期后，维保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2、售后服务要求：**

（1）在系统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提供至少三年期的系统维护，软硬件原厂维保，保证 7x24 小时提供服务。

（2）日常报修：接到通知后电话远程解决，如无法解决，2 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时间为 7\*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3）巡检维护：在维护期内每月到现场进行巡检维护，提交巡检报告。

（4）升级更新：免费系统升级。供应商按设备原生产厂商指定的更新、升级要求，对运行的产品软件系统等进行更新、升级维护。

3. 中标人应对所投产品功能技术描述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上述所有产品的全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或演示，测试结果必须与投标应答材料保持一致，采购人现场测试不符合投标文件应答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本部及顺义院区。

3.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电汇、支票或网银

（1）中标人完成硬件交付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00.00 元，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

（2）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入库，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审核无误后，凭采购人设备验收报告单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00.00 元；

a.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10%质量保证金；

b. 经销商资质及产品资质；

(3) 10%的质量保证金将分三年退还，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第一年后，如系统未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5%质量保证金；第二年后如系统未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3%质量保证金；第三年后如系统未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剩余合同总金额 2%质量保证金。

## 七、履约验收方案及标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投标人根据《北京地坛医院外网升级改造及网络安全加固项目建设方案》，设备配置说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设备及材料，采购人对其进行验收。

(二)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设备及材料后 10 日内，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使外网升级改造及网络安全加固设备开始运行。

(三) 自北京地坛医院外网升级改造及网络安全加固项目开始正常运行 10 日内，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加盖公章的项目验收报告。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联系电话: 010-84322000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 第一条 采购设备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中标单价	中标总价
1					

####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_\_\_\_\_。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_\_\_\_\_。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 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 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应对所投产品功能技术描述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上述所有产品的全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或演示, 测试结果必须与投标应答材料保持一致, 乙方现场测试不符合投标文件应答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即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原厂12个月乙方延保12个月及应急响应服务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招标、竞争性磋商、比选时承诺的特色服务。如下：

a、购买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提供换整机服务。

b、提供7\*24小时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2小时内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c、新机提供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服务。

d、产品质保原厂\_\_\_\_年保修。

e、乙方应定期进行巡检服务\_\_年，前\_\_年每年进行二次全面巡检，提供巡检报告，梳理资产情况，评估设备安全使用情况，终端性能指标。\_\_年后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提供巡检报告，梳理资产情况，评估设备安全使用情况，终端性能指标。

f、每年提供应急桌面运维支持，依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

g、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提供合同内各类设备备机\_\_台以上。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辅料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文后方可供货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电汇、支票或网银

(1) 乙方完成硬件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00.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2)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入库，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审核无误后，凭甲方设备验收报告单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00.00 元；

a.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质量保证金；

b. 经销商资质及产品资质；

(3) 10% 的质量保证金将分三年退还，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第一年后，如系统未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投标人合同总金额 5% 质量保证金；第二年后如系统未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投标人合同总金额 3% 质量保证金；第三年后如系统未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投标人剩余合同总金额 2% 质量保证金。

## (4) 账号信息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账号：010903760001201020269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78G

电话：010-84322142

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话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质保金及货款中扣除违约

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果乙方在质保期间未能提供 7\*24 小时服务，或未能在 2 小时内消除故障且未提供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的，乙方每次应按合同金额 1%支付甲方违约金或甲方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其他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合同文本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此次交易的细节、产品的明细说明及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条款，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磋商文件比选承诺为合同组成部分，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15

邮政编码：

电话：010-84322000

电话：010-51709691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典法》及购销合同约定采购外网升级改造及网络安全加固采购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

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教学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证

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性别: \_\_年龄: \_\_职务: \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外网核心交换机										2	
2	外网汇聚交换机										8	
3	外网接入交换机										30	
4	链路负载均衡										2	
5	入侵防御 IPS 设备										1	
6	零信任										1	
7	内外网交互区 防火墙										2	
8	态势感知探针										1	
9	蜜罐系统										1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 资料条目 号(页码)

注:

-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 技术要求”所列条款应在“投标响应内容”列中进行逐一应答，未列明视为负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招标文件★号、▲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9-2 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简介	用户	其他说明
	1				
	2				
	3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表签字：

### 9-3 人员配备情况

## 拟派项目人员表

注：需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 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重大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需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4 资质、业绩、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项目人员配备、系统割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注：内容格式自拟

9-5 原厂承诺函等

注：内容格式自拟

9-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交纳。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致：招标人及招标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 9-8 其他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 9-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